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蔡子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林文輝先生,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施德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香文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健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麗卿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鎮健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列席者：

賴寶儀女士 呂國文先生	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專業主任 4-3/聯合辦事處 4	食物環境衛生署 屋宇署	為議程四(ii) 列席會議
曹偉雄先生 陳鳳平女士 張宗鑑先生	高級工程師/17(東) 工程師/23(東)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四(vi) 列席會議
秦武民先生 葉善行先生 陳寶琳女士 麥志豪先生 徐子晴女士 顏婷婷女士	署任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 執行主席 協會幹事(策劃及倡議) 協會幹事(行政)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	為議程五(i) 列席會議
余維俊先生 鍾博文先生	行政秘書 義務秘書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 限公司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 限公司	為議程五(ii) 列席會議
黃芷慧女士	機構傳訊主任	嚮色園	為議程五(iii) 列席會議
朱偉深先生 陳維祖先生	主席 義務秘書	綠戰隊 綠戰隊	為議程五(iv) 列席會議
嚴淑美女士	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2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五(v) 列席會議
周麗貞女士	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為議程五(vi) 列席會議

陳寶儀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道晶女士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蘇永祺先生	黃大仙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凱麗女士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麗雲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鍾欣倫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馮毅龍警長	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傅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吳惠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愷汛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潘嘉詠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十六次會議。他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凱麗女士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吳秀玲女士出席會議，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馮毅龍警長代表助理警民關係主任林國強先生出席會議。同時，他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蘇永祺先生出席會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關於上次會議記錄的修改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8 號)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按照食環會的共識通知申請機構樂耕園，即委員對推動社區種植及綠色生活的活動表示支持，但認為申請機構未能善用食環會撥款。就此，委員請樂耕園檢視並下調就宣傳易拉架、宣傳橫額及領隊導師費向區議會申請的款額、詳列人力資源開支細目及綠色學遊團午膳自費金額、考慮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確保出席率，並取消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作提升及優化「社區種植園」及購置水耕機的項目，然後再向食環會提交修訂撥款申請。隨後，樂耕園於七月十八日通知秘書處取消有關撥款申請。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提升市容運動工作小組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9/2018 號)

5.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報告事項

(i) 請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6.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9/2018 號第一段，而食環署及警務處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一)。

7.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匯報有關跟進區內環境衛生及店鋪阻街問題的最新進展。

8. 警務處黃大仙警區社區聯絡主任馮毅龍警長報告毓華街、毓華里一帶及環鳳街一帶食肆及店鋪引伸的非法泊車及噪音問題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他表示黃大仙警區在六月及七月分別接獲一宗及三宗噪音投訴，並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四百零九張及三百五十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9.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經食環署特遣隊在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向食肆進行針對不當傾倒食物殘渣、非法佔用後巷作工場及擴展營業的突擊行動後，食肆在晚上非法擴展營業的情況稍有改善。然而，食肆仍然非法在後巷處理食物及傾倒食物殘渣，加劇蚊蟲鼠患問題，因此促請食環署加強巡邏、執法及檢控，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提供署方就食肆非法在後巷處理食物提出檢控的數字；
- (ii) 請食環署加強巡邏位於崇齡街、雙鳳街及毓華街的蔬菜及鮮肉店，提醒店鋪負責人保持環境衛生，並向造成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的店鋪加強執法及檢控；
- (iii) 請警務處繼續打擊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違泊情況；及
- (iv) 請運輸署盡快在毓華街及雙鳳街一帶狹窄車道加設雙黃線，以便警務處人員執法。

10. 主席請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11. 主席表示委員在上次會議就此議題表達的關注載於文件第 29/2018 號第三段，而路政署及食環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二)。

12. 秘書報告路政署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3.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報告上次會議後的跟進情況。

1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橫跨蒲崗村道近瓊東街的行人天橋及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結構編號：KF127)玻璃內籠仍然佈滿灰塵及污漬，請路政署加強相關清潔；
- (ii) 由於部分升降機槽位置難於清潔，建議路政署為清潔員工添置合適的清潔裝備；
- (iii) 請路政署加緊清理行人天橋燈罩內的昆蟲屍體，並與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協調，在機電署每星期進行例行檢查時由路政署清理燈罩內的昆蟲屍體，以改善行人天橋衛生情況；及
- (iv) 請食環署加緊清掃橫跨龍翔道近斧山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77)樓梯兩旁的垃圾。

15. 主席請路政署及食環署在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

(ii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16.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食環署黃大仙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¹ 賴寶儀女士以及屋宇署專業主任 4-3/聯合辦事處 4 呂國文先生。

17. 主席表示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三)。

18. 賴女士及呂先生介紹聯辦處的回應。

19.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聯辦處會在各階段調查進行哪些測試；
- (ii) 區內不少居民因為聯辦處調查緩慢而受滲水問題困擾多時，他們亦無法負擔另聘公正行找出滲水源頭的開支。此外，即使居民希望到小額錢債審裁處申請向滲水單位索償，亦被要求交出聯辦處的滲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
- (iii) 促請聯辦處透過使用新儀器和檢測方法，以及增加人手，縮短樓宇滲水個案調查時間及提高找出滲水源頭的成功率；
- (iv) 查詢為何聯辦處在書面回應第六段計算「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時未有將「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列入運算之中，及請聯辦處解釋為何第五段提及的「接獲滲水舉報數字」與表格中列出的已處理滲水個案數字有差異；
- (v) 請聯辦處確保其聘請的顧問公司有足夠人手，並加強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及
- (vi) 查詢聯辦處現時處理每宗滲水個案的所需時間。

20. 食環署賴寶儀女士感謝委員的意見。她表示聯辦處現時會分三個階段調查滲水個案。在第一階段，聯辦處會確定滲水滋擾程度。如果經量度後發現濕度數值高於 35%，聯辦處便會安排第二階段調查，包括排水渠管的色水測試、供水喉管的反向壓力測試和滲水位置的濕度監測等。如果在第二階段沒有發現污水喉破損情況，便會由屋宇署負責進行第三階段測試，包括地台蓄水測試及灑水測試，以確認地台是否有滲漏情況。

21. 屋宇署呂國文先生表示，屋宇署現已於第三階段引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然而，此技術只適用於平滑的牆身，換言之無法在已出現鋼筋外露或嚴重石屎剝落的地方使用有關技術。就委員查詢為何書面回應中的「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沒有包括「甄別為不予調查的個案」，他解釋因為這類個案在第一階段測試中已被確定為濕度數值低於

35%，或有關滲水成因與雨水有關，而無法由聯辦處繼續調查。此外，他表示第五段提及的「接獲滲水舉報數字」為聯辦處全年接獲所有滲水投訴數字的總和，而表格中列出的數字為全年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字總和，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沒有在表格內列出，所以會有差異。另外，他表示調查滲水個案的所需時間介乎數個月至超過一年不等，視乎個案複雜性及涉及單位的合作程度。雖然聯辦處可在涉及單位不合作時向法庭申請入屋令，但在提出申請時需要證明職員已多番嘗試造訪涉及單位並遭住戶阻攔，因此這類個案亦需要較長調查時間。

22. 委員就議題進一步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查詢聯辦處會否跟進第一階段測試中濕度數值接近但未高於 35%的個案；
- (ii) 查詢聯辦處會否跟進由雨水造成的滲水個案；及
- (iii) 查詢聯辦處有沒有機制監察其顧問公司的工作表現。

23. 食環署賴寶儀女士表示，如果在第一階段發現濕度數值接近但未高於 35%，聯辦處會按住戶提供的資訊，例如在雨後或不同時段再次安排進行第一階段測試。另外，她表示雨水導致的滲水並不構成衛生妨擾，因此無法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停止調查工作。聯辦處會向相關業主立案法團發出勸喻信，通知大廈盡快進行維修。

24. 屋宇署呂國文先生表示，聯辦處現時主要以口頭勸喻形式督促顧問公司盡快處理個案。此外，聯辦處過往曾向為其他區進行滲水調查但表現不佳的顧問公司發出警告信，有關記錄會影響該公司日後的投標機會。

25. 委員認為滲水源頭不離供水管、鹹水管及雨水，政府應該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賦予聯辦處權力處理雨水導致的滲水個案。

26. 主席請秘書處擬備信件，由食環會去信聯辦處、食環署及屋宇署，請聯辦處採用新科技進行測試，並增加人手，同時加強監察其顧問公司職員的工作表現，以提升調查效率及成效。此外，由於現時聯辦處

無法繼續跟進雨水造成的滲水個案，他建議政府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賦予聯辦處權力就雨水導致的滲水個案進行執法行動。另外，他請聯辦處制定服務承諾及調查時間表。

- (iv)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8 號)

27. 委員備悉文件。

- (v)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8 號)

28. 委員備悉文件。

- (vi) 保育采頤花園對開細葉榕(編號 T285)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8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7(東)曹偉雄先生及工程師/23(東)陳鳳平女士，以及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張宗鎰先生。

30. 奧雅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張宗鎰先生介紹文件。

31. 主席感謝土拓署曹先生及其團隊在整個樹木遷移工程中盡力回應各方持分者包括區議會、環保團體及采頤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等的訴求，並安排樹木專家詹志勇教授全程監察及進行保育工作，釋除公眾的疑慮。他請樹木專家詹志勇教授繼續監察樹木的生長情況。

32. 土拓署曹偉雄先生感謝黃大仙區議會的支持，使樹木遷移工程得以順利完成。他表示當康文署在該地段的休憩用地發展完成後，有關細葉榕(T825)將會有足夠空間生長，達致人樹共融。

五. 討論事項

(i) 關注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擾民事宜

(a) 有關慈雲山慈正邨後山流浪狗擾民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5/2018 號)

(b) 高度關注流浪狗及野猴於區內出沒的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2018 號)

(c) 跟進平定道山坡野豬或其他野生動物出沒情況及要求加強檢控非法棄置食物人士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7/2018 號)

(d)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獅山行動組」計劃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8/2018 號)

33.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代表為此議程出席會議，包括負責流浪狗問題的署任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秦武民先生、負責野猴問題的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葉善行先生，以及負責野豬問題的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特別職務)陳寶琳女士。同時，他歡迎由黃逸旭議員邀請的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執行主席麥志豪先生、協會幹事(策劃及倡議)徐子晴女士，以及協會幹事(行政)顏婷婷女士就區內流浪狗問題出席會議。

34. 黃逸旭議員介紹文件「有關慈雲山慈正邨後山流浪狗擾民事宜」。

35. 袁國強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及六位社區幹事介紹文件「高度關注流浪狗及野猴於區內出沒的問題」。

36. 胡志健議員介紹文件「跟進平定道山坡野豬或其他野生動物出沒情況及要求加強檢控非法棄置食物人士事宜」。

37.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輔助介紹機構就區內流浪狗問題推展「獅山行動組」的工作。

38. 主席表示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提交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四)。

39. 漁護署秦武民先生介紹署方就流浪狗問題的回應。他補充當漁護署捕獲狗隻後，狗隻會被送往署方的動物管理中心等候主人認領，而無主人認領的狗隻會由署方獸醫為其進行性情評估。漁護署會將無主人認領而又通過性情評估的狗隻交給愛護動物組織，以安排給市民領養。

40. 漁護署葉善行先生介紹署方就野猴問題的回應。

41. 漁護署陳寶琳女士介紹署方就野豬問題的回應。她補充近兩年黃大仙區內野豬出沒的情況已大大減少，而署方接獲野豬在黃大仙區出沒的投訴數字亦有回落，由二零一六年的三十多宗下降至今年一月至七月只收到四宗，四宗投訴均來自牛池灣嘉峰臺後山。此外，漁護署在今年七月底於平定道安裝紅外線自動相機後，發現一名女士經常於傍晚六時至八時在該處餵飼野豬。她感謝食環署加密清理食物殘渣及檢控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42. 食環署蘇永祺先生介紹署方的回應。他補充漁護署提供的紅外線自動相機記錄的情報有助食環署部署執法行動，檢控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今年七月底，食環署接獲漁護署轉介，得悉有一位女士經常於黃昏時份在平定道餵飼野豬，遂安排特遣隊每晚六時至八時巡視上址，但直至會前未有遇到該名女士。他表示由於該地點較為開揚，而且餵飼野豬人士警覺性很高，因而難以部署埋伏行動。署方將安排在其他時段包括早上及中午進行執法行動。此外，在今年一月至七月，食環署向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發出了四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由於流浪狗出沒的慈正邨山坡為房屋署範圍，食環署已在屋邨外圍的公眾地方加強執法，並與房屋署保持聯繫。

43.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她補充署方已按漁護署及食環署的建議把垃圾收集箱蓋好，猴子在屋邨範圍出沒的問題已有改善。此外，署方已因應慈正邨流浪狗問題安排保安員及清潔員定期巡視屋邨附近一帶山坡及清理食物殘渣，並嘗試驅趕流浪狗及通知漁護署在流浪狗出沒時間到場捕捉，在七月下旬成功捕捉了兩隻流浪狗。房屋署亦已在特定地點放置狗籠，希望能更有效地捕捉流浪狗。她表示署方保安員雖然已定期巡視及清理食物殘渣，但由於餵飼人士警覺性很高，而

且屋邨範圍廣闊，他們容易避開保安員的巡邏時間，增加署方執法難度。房屋署會繼續安排保安員於不同時段巡邏。

44.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感謝漁護署及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就黃大仙區流浪狗問題出席會議；
- (ii) 認為流浪狗、野猴及野豬的出沒源於市民餵飼，因此請食環署、房屋署及漁護署透過宣傳及教育讓市民了解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的禍害，例如張貼海報、警告字眼及橫額等；
- (iii) 查詢漁護署會否人道毀滅無人領養的狗隻；
- (iv) 認為市民普遍不希望漁護署把捕捉到的狗隻人道毀滅，希望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及漁護署能就捕捉懷疑在慈正邨後山坡咬人黑狗的行動保持聯絡，並在捕捉到該黑狗後先通知當區議員；
- (v) 請漁護署及食環署跟進有人在彩輝邨扎山道近德望小學餵飼野豬，以及在鑽石山附近山坡餵飼流浪狗的情況；
- (vi) 建議設立市民舉報機制，鼓勵市民把有人非法餵飼的短片轉交食環署跟進；
- (vii) 請食環署加強檢控因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
- (viii) 請房屋署在其管轄範圍內向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住戶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 (ix) 擔心餵飼動物遺留的食物殘渣會引致鼠患，因此請食環署及房屋署加密巡查及清理；
- (x) 建議房屋署在餵飼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及

- (xi) 建議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在區內加強勸喻市民停止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

45. 漁護署署任高級農林督察(動物管理)九龍秦武民先生表示，當捕獲狗隻後，如果狗隻無主人認領，署方會將狗隻交由獸醫作性情評估。如果狗隻通過性情評估，署方會按相關程序將狗隻交給愛護動物組織安排給市民領養，而未能通過性情評估的狗隻將會被人道毀滅。他強調根據記錄在該區所捕獲的無人認領狗隻，大部分都能成功通過性情評估。

46.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執行主席麥志豪先生表示，機構過往曾於黃大仙區進行有關流浪狗的調查，發現雖然部分市民認為流浪狗對社區造成一定滋擾，但大部分居民不希望漁護署人道毀滅捕獲的狗隻。因此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義工會定期將糧食帶到獅子山較高處位置，希望將流浪狗隻活動範圍推往高點，讓牠們適應山上生活並遠離民居。

47.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² 蘇永祺先生表示，署方可以在會後向房屋署分享有關安裝網絡攝錄機的經驗，例如如何選擇合適的安裝位置以提高效用，希望能有助房屋署職員掌握餵飼流浪狗人士的出沒時間。另外，他表示食環署會研究與房屋署一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例如在邨內張貼海報及懸掛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生動物。

48.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表示，署方已在邨內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市民不要餵飼流浪狗。她會在會議後與食環署商討其他更有效的措施。此外，她表示署方可以安排在晚間執法，但需要掌握居民餵飼流浪狗的具體時間才能針對性執法。

49. 主席感謝漁護署及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多年來在獅子山上跟進流浪狗的工作。他認同大部分市民不希望狗隻被被人道毀滅，因此希望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可與區議會合作進行宣傳活動，例如邀請區議員一起設立街站、派發傳單及懸掛橫額，透過宣傳及教育讓市民了解餵飼流浪狗或野生動物的禍害。他認為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過去九年針對流浪狗問題在獅子山上進行的工作有助減輕政府部門前線人員的工作，建議機構考慮申請食環會撥款在區內推行宣傳教育工作。

- (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人·文·啟德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8 號)

50.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行政秘書余維俊先生及義務秘書鍾博文先生。

51. 主席表示他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前董事，現時並沒有擔任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的任何職務，亦沒有參與該機構是次申請的任何事務及決策，不構成任何角色或利益衝突。但由於他是東九龍居民委員會的主席，因此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主持此議程。

52. 沒有其他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53.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鍾博文先生介紹文件。

54. 代主席提醒委員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55. 秘書表示，申請書中海報的開支項目超出《2018-2019 財政年度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指引，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是否全數批核。

56.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進一步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取消租借耳機的開支；
- (ii) 查詢兼職活動助理的開支詳情；
- (iii) 建議增加舉辦社區導賞團數目或參加人數；
- (iv) 建議由義工負責典禮錄影以節省開支；
- (v) 建議加入植樹、填色比賽等活動讓更多居民參與；
- (vi) 建議下調典禮的開支及考慮增加典禮的舉行場次及地點，讓更多市民參與活動，分享及見證啟德河的歷史；

- (vii) 建議在摩士公園(三號公園)或東頭邨一帶舉辦典禮。
另外，由於鑽石山綜合發展區內以啟德河為主題的活水公園即將落成，建議申請機構考慮在該處舉辦典禮或社區導賞團；
- (viii) 建議向參加者酌量收費，以確保活動出席率；
- (ix) 由於啟德河附近一帶學校曾協力推動啟德河改善工程，因此建議申請機構邀請學校參與活動；
- (x) 建議讓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等參與活動；
- (xi) 建議製作資料小冊子，詳細介紹啟德河的背景及歷史；及
- (xii) 由於啟德河附近仍有地盤工地及圍板，擔心未能在十一月開始舉行社區導賞團，因此查詢機構有沒有後備方案。

57.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鍾博文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由於購買耳機為資本開支，故機構只可租借。此外，他解釋兼職活動助理開支以時薪計算，由於他們需要隨導賞團工作，所以工作時數較長。他表示機構現時計劃舉辦五十場社區導賞團，並會邀請啟德河附近學校參與導賞，至於能否舉辦更多導賞團需視乎報名情況。他表示日後會考慮透過區議員及增選委員，邀請黃大仙居民參與導賞員培訓。另外，他表示機構曾考慮帶領社區導賞團到位於鑽石山綜合發展區的活水公園，惟該處在計劃完結前尚未竣工，因此未能作有關安排，但會於導賞內容中加入有關活水公園的資料。他表示機構計劃在具備啟德河景的摩士公園(三號公園)舉辦典禮，並會研究如何下調典禮開支。就資料小冊子方面，他表示已計劃製作社區導賞指南，以介紹啟德河的背景及帶出環境保育的重要性。他表示已經與渠務署聯絡，相信大部分啟德河工程可如期完成，應該能在十一月開始舉辦社區導賞團。若屆時工程仍未完成，機構會在圍板外進行導賞。他表示機構會考慮向參加者收取按金，以確保出席率。

58. 代主席感謝鍾先生的回應，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59.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60. 委員認為啟德河改善工程耗時多年，對附近居民富有意義，相信計劃能有效教育年青一代有關保育啟德河的背景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同時讓居民一同回憶啟德河工程的點滴。委員同意先行通過撥款，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同時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修改計劃內容，然後再由秘書處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並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委員緊急傳閱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在十月五日獲得通過。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撥款批核信。)

(iii) 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自然之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0/2018 號)

61.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齋色園機構傳訊主任黃芷慧女士。

62. 主席表示由於他是齋色園的委任董事，因此建議交由食環會副主席黃逸旭議員主持會議。

63. 代主席表示委員利益申報表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五)。何漢文議員是齋色園的委任董事，屬第一級別利益，因此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64. 齋色園黃芷慧女士介紹文件。

6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建議招募義工攝影師，例如與明愛賽馬會黃大仙青少年綜合服務成立的少數族裔攝影團隊合作，以節省攝影開支；
- (ii) 因「本地生態遊」啟德河考察與另一機構舉辦的活動內容相近，為免資源重疊，建議申請機構更改有關行程，如安排到訪地質公園(例如萬宜水庫西壩)、遠足徑(例如衛奕信徑)等，讓參加者了解本地自然生態；
- (iii) 建議環保工作坊可以加入自然生態元素，例如以樹葉或果皮製作環保肥皂；
- (iv) 建議將環保工作坊的活動成果送贈予區內弱勢社羣，例如居住在老人院的長者；及
- (v) 認為地區活動無需刊登報章廣告，建議以懸掛橫額及畵色園黃大仙祠正門電子顯示屏等作活動宣傳。

66. 畵色園黃芷慧女士表示會考慮委員的建議，在推動計劃的同時支持少數族裔及弱勢社群。她表示會調整本地生態遊的舉辦地點，另外亦會為活動製作回顧小冊子，讓市民在家中亦可製作環保產品。

67. 代主席感謝黃女士的回應，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68.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69. 委員認為計劃能在地區推動愛護環境的觀念，因此同意先行通過撥款，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同時請秘書處通知申請機構修改計劃內容，然後再由秘書處向委員傳閱有關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相關修改，並於九月二十四日向委員緊急傳閱修訂撥款申請。文件在十月五日獲得通過。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撥款批核信。)

(iv) 社區參與環境保護活動計劃撥款申請：綠意翱翔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8 號)

70. 主席歡迎為此議題出席會議的綠戰隊主席朱偉深先生，以及義務秘書陳維祖先生。

71. 沒有委員需要申報利益。

72. 綠戰隊陳維祖先生介紹文件。

73. 主席請委員在通過此計劃撥款申請前留意載於文件中的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加註。

74. 秘書表示，活動「綠意翱翔」向區議會申請的考察費(項目 A4)為 60,600 元，參加者共 300 人，即每位參加者的資助額為 202 元，超過《規則及程序》指引，即「旅行活動：每人每日的資助限額不得超過 55 元」，但並無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指引。委員可按活動的性質及需要考慮批核。

75. 委員查詢計劃的參加條件與一般活動有何分別，及這項計劃能如何推動社區環保工作。

76. 綠戰隊陳先生感謝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計劃「綠意翱翔」的對象為黃大仙區的居民。由於一般市民仍然認為環保只是政府的工作，因此本計劃會著重讓參加者了解到香港優美的環境正遭受污染，希望能把環保概念普及至個人及生活層面。

77. 主席感謝陳先生的回應，並請申請機構注意以下事項。

78. 秘書表示，上述活動舉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得延期。如申請獲得通過，機構必須在活動完成後一個月內，將執業會計師報告提交秘書處以便安排發還撥款。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說明執業會計師已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核實是項活動的開支，並認為支出項目全數獲准發還。此外，所有撥款均不得購買資本物品。如果申請機構需要預支款項，機構的獲授權人須先簽署「預支款項承諾書」，有關的預支申請才會獲處理。

79. 委員認為計劃切合環境保護的撥款申請主題，因此通過是項活動二十萬元撥款申請，由綠戰隊負責推行「綠意翱遊」計劃，並且接納機構以執業會計師報告作為申請發還款項的有效證明文件。另外，委員請申請機構考慮邀請區內樓宇參與，以增加參加者數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向申請機構發出撥款批核信，而申請機構亦已透過與區內團體及屋邨合作，增加活動參加者數目。)

(v) 有關防治蟲鼠事宜

(a)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八年黃大仙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1/2018 號)

(b) 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8 號)

(c) 高度關注區內鼠患及蚊患問題

(d) 相關政府部門匯報設置捕蚊器及防治蚊蟲工作

80. 主席歡迎食環署防治蟲鼠主任(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2 嚴淑美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81. 食環署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文件第 41/2018。
82. 施德來議員代表九位黃大仙區議員介紹文件「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
83. 蔡子健議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七位議員及六位社區幹事介紹於席上提交的文件「高度關注區內鼠患及蚊患問題，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及進行大規模滅鼠及滅蚊行動」(附件六)。
84. 主席表示，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就文件第 42/2018 號「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提交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七)。
85. 食環署黃大仙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8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87. 康文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凱麗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88. 主席表示，食環署就文件「高度關注區內鼠患及蚊患問題，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及進行大規模滅鼠及滅蚊行動」提交的書面回覆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八)。
89.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90. 主席表示，在上次食環會會議上，委員認為區內鼠患及蚊患問題持續，請食環署加強滅鼠及滅蚊工作，並探討新的滅鼠及滅蚊方法。此外，委員請秘書處查詢其他地區運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在區內添置滅蚊燈的情況，並請食環署向其他環境衛生辦事處了解安裝滅蚊燈的詳情。秘書處、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就設置捕蚊器及防治蚊蟲工作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九)。

91. 秘書介紹秘書處的回應。
92. 食環署陳道晶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93.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94. 康文署陳凱麗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
95.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食環署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的公布明顯滯後，建議食環署實時公布，以便即時採取滅蚊行動；
 - (ii) 認為區內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指數持續達警戒級別，食環署應該盡快找出蚊子滋生源頭，以根治蚊患；
 - (iii) 由於區議員對地區有一定認識，建議各政府部門邀請區議員協助找出蚊患源頭；
 - (iv) 請食環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加強防治蚊患工作，而部門之間亦應協調滅蚊工作，以加強防蚊措施的成效；
 - (v) 建議康文署及房屋署在使用蚊油前互相溝通，避免在同一位置重覆使用蚊油，影響環境；
 - (vi) 請房屋署在美東邨、沙田坳邨及東匯邨安裝滅蚊器；
 - (vii) 查詢滅蚊機及滅蚊燈的成效有沒有分別；
 - (viii) 由於房屋署就區內公共屋邨設置滅蚊器的資料遺漏了彩虹邨，請署方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 (ix) 區內鼠患問題仍然十分嚴重，而且有不少是體積中型的成鼠，促請食環署從源頭進行防治鼠患工作；及
 - (x) 請食環署在盂蘭節期間加緊清理路邊祭祀食品。

96. 房屋署何麗雲女士回應委員查詢有關滅蚊燈及滅蚊機的分別，她表示滅蚊燈需要電源，主要安裝在室內範圍如大堂內，至於滅蚊機則可安裝於戶外或室內。她表示會向美東邨、沙田坳邨及東匯邨反映委員建議加裝滅蚊機的意見，並會根據蚊患情況考慮在需要地點加裝滅蚊機。此外，她亦會在下次會議提供有關在彩虹邨安裝滅蚊燈的資料。

97. 主席表示黃大仙區誘蚊產卵器指數高企，擔心登革熱個案會在區內爆發，請食環署檢視現行滅蚊工作是否足夠，另外他認同黃大仙區的鼠患問題十分嚴重，建議食環署於鼠患黑點如新蒲崗、毓華街進行針對性小區滅鼠行動。

(vi) 關注食環署對於「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8 號)

98. 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街市管理)周麗貞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99. 李東江議員介紹文件。

100. 主席表示食環署的回應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十)。

101. 食環署周麗貞女士介紹署方的回應。對於最近有傳言指食環署有意出售大成街街市，她澄清署方目前沒有類似計劃。署方會每三個月與相關政府部門、枱商及相關議員舉行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向委員發佈任何最新消息及徵詢委員的意見。

102. 委員就議題所表達的意見綜合如下：

(i) 查詢食環署會否再次出租彩虹道街市的空置單位；及

(ii) 請食環署於下次會議匯報署方檢討處理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空置攤位的結果。

103. 主席請食環署於會後跟進委員的意見，並於下次會議回覆。

六. 其他事項

(i) 要求改善豐盛街狗糞收集箱衛生情況

104. 主席表示於會前收到蔡子健議員提交的文件「要求改善豐盛街狗糞收集箱衛生情況」，文件已置於席上供委員參閱(附件十一)。

105. 蔡子健議員介紹文件。他請食環署將位於豐盛街曉暉花園及峻弦一帶的狗糞收集箱更換為腳踏式收集箱，並加密清理次數。

106. 食環署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陳寶儀女士表示，署方會安排替換豐盛街曉暉花園及峻弦一帶已破損的狗糞收集箱，並檢視承辦商清理狗糞收集箱的次數，以減少垃圾滿溢的情況。此外，她表示會在會議後了解署方有否採購腳踏式狗糞收集箱。

七. 下次會議日期

107. 食環會第十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十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1 Pt. 13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四(i) 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檢視現有執法指引以有效處理街道衛生及阻塞問題

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食環署表示已持續派員加強對雙鳳街與環鳳街一帶的巡查，並進行多次突擊行動，如發現有人放置太陽傘及進行非法販賣活動或擺放貨物，或將貨物擺放在店前行人路造成阻礙，署方人員會採取檢控。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署方已向造成店鋪阻街的人士發出十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和兩張移走障礙物通知書，以及向違反清潔法例的人士發出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地點的情況。

2. 食環署人員(包括特遣隊)在六月至七月期間曾多次於不同時段(包括晚間)向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食肆進行針對不當傾倒食物殘渣、佔用後巷作工場及非法擴展營業的突擊行動，並在毓華街及新蒲崗一帶分別作出了十三宗及四宗檢控，共有九間食物業處所因持續違規而將會被署方根據「違例記分制」分別暫時吊銷有關牌照十四天或七天，當中有兩間食肆位於毓華里永明樓附近。同時，署方亦已嚴厲警告該處一帶的食肆負責人，不得在後巷貯存用具、配製食物、洗滌器皿及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營業，否則會被檢控。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執法行動。

3. 食環署表示會跟進區內街道及後巷的衛生情況，以及渠道的阻塞問題。以毓華街為例，署方除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清掃街道和後巷外，亦會每兩星期以高壓水槍徹底清洗行後巷和有關渠道，於

六月至七月期間，署方確認毓華街一帶的渠道大致暢通，倘若有渠道嚴重阻塞，署方會聯同路政署和渠務署進行徹底清理，以保持環境衛生。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的進展報告如下：

4. 黃大仙警區在毓華街、毓華里及環鳳街一帶於六月及七月分別接獲一宗及三宗噪音投訴，以及就非法泊車分別發出了四百零九張及三百五十八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5. 此外，警務處表示警務人員一般根據香港法例第 400 章《噪音管制條例》處理涉及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並會根據每宗案件情況對造成噪音滋擾的違規人士作適當的勸喻、警告或檢控。一般而言，涉及食肆或店鋪的噪音投訴，亦源於其他街道管理問題。警方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保持聯繫，以妥善處理有關的問題。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四(ii) 再次要求加強區內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的清潔情況

路政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路政署表示將繼續監督承辦商有關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結構清洗、以及相關升降機的清潔工作。此外，署方正在安排處理有關行人天橋 KF62、KF122 及 KF123 的滲水問題，預計可在二零一八年八月底解決。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進展報告如下：

2. 食環署已責成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清掃區內的行人天橋(包括 KF62/KF62A、KF78/KF78A、KF122 和 KF123)，以及其連接的升降機，亦已在顯眼處張貼海報，提醒市民切勿隨處棄置垃圾，保持環境清潔。

3.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透過電郵向各位委員發出路政署及食環署在八月份清洗/清掃黃大仙區主要行人天橋、連接行人天橋的升降機及行人隧道的時間表。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四(iii) 關注滲水辦處理個案效率

由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進展報告如下：

聯辦處表示，樓宇滲水一般是由於樓宇和設施破損及缺乏維修所致，而維修保養樓宇及保持環境衛生是業主及住戶的責任。要徹底解決滲水問題，需要有關業主/住戶的合作。除了透過聯辦處的協助尋找滲水源頭，有關業主和住戶可以透過互相合作，委聘專業人士/顧問公司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滲水調查及尋找滲水源頭、並進行所需的維修，以解決滲水滋擾。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

2. 由於市民近年對聯辦處提供的服務認知度提高，因此對聯辦處服務的需求大幅上升。這點可從市民的舉報個案數字由二零一零年的二萬五千七百一十七宗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的三萬六千零二宗看到。聯辦處須要在懷疑引致滲水的有關單位有系統地進行非破壞式測試，採用剔除法去尋找滲水源頭，然而滲水調查及測試會受多方面的因素影響，例如滲水位置濕度、滲水模式是滴水/持續/間斷及滲水情況與上層單位用水模式有關、滲水位置對上單位有用水設施、滲水位置貼近外牆或管槽、管槽、喉管/渠管的佈局、樓宇的設計和建造、滲水位置混凝土剝落、外牆或管槽有破損情況、滲水位置有其他設施遮擋、懷疑滲水單位的住戶是否合作配合調查及測試等。有關因素並

非聯辦處人員可控制，但卻會影響聯辦處尋找滲水源頭的成功率和處理個案所需時間。

3. 對於一些複雜的個案，如涉及多於一個滲水源頭、重複或間斷性的滲水情況，聯辦處調查人員須進行不同、持續或重複的測試及監察。由於測試需時，並要得到有關業主或住戶的充分合作，一般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如個案涉及不合作的業主或住戶，聯辦處人員便會考慮啟動向法庭申請進入處所手令的程序，以便跟進調查滲水投訴。

4. 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的工作成效，屋宇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技術方法。顧問公司已研究多個查證滲水源頭的方法，包括使用新科技，亦已就新的技術方法進行實地測試以評估其可行性及成效，以便聯辦處在處理滲水個案時使用這些方法。有關研究將於今年完成。根據顧問報告，聯辦處將會視乎情況需要，考慮在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引入微波混凝土內層濕度測試(Microwave Concrete Sub-layer Moisture Content Test)及紅外線熱成像測試(Infra-red Thermographic Test)以尋找滲水源頭。而聯辦處亦已同步安排於試點地區全面使用這些新技術測試方法，並會檢討成效及考慮是否將有關技術測試方法推展至全港其他地區。

5. 聯辦處於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分別接獲二萬九千六百一十七、三萬六千三百七十六及三萬六千零二宗滲水舉報。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行動個案的相關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甄別為 不予調查 的個案 (宗) (a)	調查期間因 滲水情況停止/ 投訴人撤銷 投訴而終止 跟進的個案* (宗) (b)	找到 滲水源頭 的個案 (宗) (c)	找不到 滲水源頭 的個案 (宗) (d)	找到滲水源頭 的成功率* (%)		
					(e)	(c)	X
					=	(b)+(c)+(d)	100%
2015	12 000	4 920	4 679	3 494	35.7%		
2016	13 196	5 385	6 846	3 721	42.9%		
2017	14 732	5 448	6 253	4 172	39.4%		

*：就調查期間因滲水情況停止或舉報人撤銷舉報而終止跟進的個案，是經聯辦處的介入而有關個案的滲水問題才獲解決，聯辦處的介入和調查實在促使了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業主主動盡快進行相關修葺。故此，聯辦處的工作表現應該包括此類個案。

過去三年，經聯辦處的介入而獲正面結果的滲水個案的百分率分別為 73.3%、76.7%及 73.7% $[(b)+(c)/(b)+(c)+(d)) \times 100\%]$ 。

6. 聯辦處在黃大仙區接獲的滲水投訴數字及聯辦處成功以傳統測試方法尋獲滲水源頭的百分比：

年份	甄別為不予 調查的個案 (宗) (a)	調查期間因滲水情況 停止/投訴人撤銷投訴 而終止跟進的個案 *(宗) (b)	找到滲水 源頭的個案 (宗) (c)	找不到滲水 源頭的個案 (宗) (d)	找到滲水源頭 的成功率* (%)
2015	240	207	131	271	21.5%
2016	234	179	159	160	31.9%
2017	181	186	281	202	42.0%
直至 2018年 5月	77	120	123	21	46.6%

7. 屋宇署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間，共簽了十二份滲水調查顧問合約，其中一份滲水調查顧問合約涉及聘用一間顧問公司，負責跟進黃大仙區(574 宗個案)及油尖旺區(842 宗個案)的滲水事宜。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五(i) 關注區內流浪狗、野猴及野豬擾民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6-38/2018 號)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回應如下：

流浪狗問題

漁護署一直關注慈雲山一帶之流浪狗隻情況，並經常在上述地點進行捕捉流浪狗隻行動。今年四月，署方亦有派員出席食環會會議商討有關事宜。過往署方因應委員們之反映，一向已積極安排捕捉流浪狗隻行動，唯因地理因素，捉狗行動確實有一定困難，而有市民餵飼狗隻亦加重了問題之嚴重性及複雜性，餵飼流浪狗隻除了引來流浪狗隻聚集及繁衍外，對漁護署所採取之誘捕流浪狗隻行動亦起了負面因素，影響成效。雖然如此，在漁護署近日之行動中，署方再次成功捕獲兩頭流浪狗隻。

2. 另外，漁護署一直有向公眾宣傳做個負責寵物主人之訊息。然而，沒有妥善看管狗隻而導致滋擾他人之情況亦經常發生。就有團體推動山上安置流浪狗服務之想法，由於狗隻可自由出入，有關想法除了不能杜絕狗隻下山外，亦不能確保狗隻不會對行山人士造成滋擾，除此之外，有關做法亦會衍生法律問題，如狗隻負責人問題等。故此，署方並不會採用有關做法。

3. 最後，漁護署感謝各委員對上述情況之關注。署方希望繼續與其他政府團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房屋署]各展所長同心協力積極減輕有關問題對居民造成之影響。

野猴問題

4. 詳見附錄一。

野豬問題

5. 詳見附錄二。

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6. 本署一向關注黃大仙區內有人因餵飼動物和雀鳥而影響環境衛生，署方為此已增派人員(包括便衣執法人員)巡查區內黑點，包括平定道山坡、沙田坳道及慈正邨周圍一帶的公共地方，並在顯眼處張貼宣傳海報及告示牌，提醒市民和行山人士切勿因餵飼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否則會被罰款。本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密切留意以上地點的情況，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在平定道山坡上豎立的告示牌 <餵飼動物致弄污公眾地方會被定額罰款\$1,500>



在平定道山坡上張貼的宣傳海報<預防感染禽鳥疾病 切勿餵飼野鳥 /餵飼野鴿及其他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會被定額罰款\$1,500>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7. 房屋署表示會繼續安排保安員跟進邨內流浪狗的情況，如在管轄範圍內發現有居民餵飼流浪狗，便會依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 in AF CON 09/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 in
電 話 Tel. No. : (852) 2150 692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 philip_sh_yip@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 (852) 2377 4427

高度關注流浪狗及野猴於區內出沒的問題

就簡志豪、李德康、黎榮浩、何漢文、袁國強、蔡子健及譚美普議員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關注黃大仙區特別是慈正邨及沙田坳邨猴子出沒的情況，本署現回覆如下。

香港的猴子主要分布於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郊野環境，但間中亦會在鄰近地方如黃大仙一帶出沒。然而，假如猴子習慣被餵飼或在民居尋找食物，牠們會失去了懼怕人類的本性，更有機會搶奪路人手持的膠袋或食物，對居民造成滋擾。

於 2018 年 1 月至 8 月(截至 8 月 13 日)期間，本署平均每月接獲約 1 宗有關猴子於慈正邨或沙田坳邨造成滋擾的個案。針對近月猴子於上址出沒對社區造成滋擾的情況，本署已加派人手巡邏區內滋擾黑點及視察猴子出沒的情況，以即時處理滋事的猴子，也令猴子因不斷被驅趕或捕捉而減少在民居覓食及逗留。本署亦於 4 月及 8 月於慈正邨各捕獲 1 隻滋事猴子，以緩解猴子於區內造成滋擾的情況。本署會繼續留意猴子於黃大仙一帶出沒的情況。

本署從 2007 年起，為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進行避孕及絕育處理，至今已有超過 2,200 頭猴子接受避孕或絕育處理，當中約 1,500 頭猴

子接受微創絕育手術。本署亦會每年監察猴群數量的變化，群落調查顯示，居住在金山、獅子山及城門郊野公園的猴群出生率有下調趨勢，由 2009 年約 60% 下調至近年約 35%，猴子總數亦減少了超過兩成。現時猴子的總數目維持約 1,800 隻。本署會繼續監察本地猴群群落的變化，並會為更多猴子進行絕育處理。另外，為協助猴子回歸郊野覓食，本署在相關郊野公園已種植約 30 萬棵適合猴子進食的植物，確保牠們在野外亦有充足的食物。

為長遠解決野生動物在垃圾收集設施覓食的問題，本署現正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合作，就預防野生動物(包括猴子)滋擾垃圾及回收物收集站、垃圾桶、廢屑箱等設施進行顧問研究，以改善有關設計，從而避免猴子取得來自人類的食物。本署及食環署亦已加強溝通和合作，從而更有效處理猴子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本署亦會繼續與各地的野生動物專家及持份者交流意見，從而制訂一個更全面的猴子管理計劃。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葉善行  代行)

2018 年 8 月 13 日

副本送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漢文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九龍長沙灣道三零三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CONSERVATION DEPARTMENT
Cheung Sha Wan Government Offices
303 Cheung Sha Wan Road, 5th Floor
Kowloon,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AF CON 09/46/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150 6757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po_lam_chan@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line No.: (852) 2377 4427

跟進平定道山坡野豬或其他野生動物出沒情況及
要求加強檢控非法棄置食物人士事宜

就胡志健議員向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平定道野豬出沒的情況，本署現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野豬在黃大仙區出沒的情況。本署於今年 7 月 18 日與各位議員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等政府部門到場視察平定道山坡的情況後，已即時在該處設置紅外線自動相機，根據相機的記錄，發覺野豬受餵飼食物吸引經常在傍晚 6 時至 8 時於該處出沒。有見及此，本署已把有人餵飼野豬的資料交由食環署跟進。

要減少野豬在民居附近出沒，最有效的方法是停止餵飼。為此，本署透過不同方法及渠道包括 Youtube Channel 及 Facebook 專頁推出有關餵飼猴子、野豬及野鴿所帶來的不良影響的微電影及宣傳短片，令市民認識餵飼的壞處。現附上本署於 Youtube Channel 及 Facebook 專頁的連結，歡迎將有關資訊與市民分享。

漁農自然護理署 YouTube 專頁:

<https://goo.gl/aXz8C1>



漁農自然護理署 Facebook 專頁:

www.facebook.com/afcdgovhk



在一般情況下，野豬習慣避開人類，如沒有食物供應，野豬不會主動作出滋擾。市民如遇到野豬，應保持鎮定及盡量與牠們保持距離，切勿主動走近或用物件驅趕牠們，以免發生危險。本署會與相關持分者保持聯絡，並會繼續監察野豬在上址一帶出沒的情況。

如閣下對以上回覆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50 6757 與下方簽署人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陳寶琳



代行)

2018 年 8 月 13 日

副本送

黃大仙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何漢文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委員利益申報表

嚳色園

(「自然之態」計劃的主辦機構)

			利益級別
嚳色園	何漢文	委任董事	第一級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80814/TLF

敬啟者：

高度關注區內鼠患及蚊患問題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及進行大規模滅鼠及滅蚊行動**

過去一段時間，我們已不斷反映黃大仙區內出現嚴重的鼠患問題，其中包括慈雲山區、鳳德區、彩雲區、橫頭磡區等等，有關情況不單在後巷、斜坡、水渠及街道等出現，在居住的單位內亦出現老鼠蹤跡，這除了令居民感到擔憂、生活不得安寧外，亦導致環境衛生惡劣，加劇病菌傳播的風險。近日，有電子傳媒再就鼠患問題進行專題報導，結果引起區內居民的極大迴響及高度關注，很多居民向我們表示區內有相類似的情況，除了公屋有老鼠橫行，公眾休憩地方的鼠患問題同樣嚴重。為此，我們再次強烈要求食環署：

- 第一、除了現時恆常採用的防治鼠患措施及方法外，亦必須研究更有效的專業防治措施，以加強防治鼠患工作的成效；
- 第二、進行全港性大規模的滅鼠行動，公佈鼠患黑點，並鼓勵在鼠患黑點附近工作或居住的人士積極參與防治鼠患工作；
- 第三、成立跨部門小組，應對全港鼠患問題；
- 第四、加強防治鼠患的宣傳工作及教育工作，包括教育居民不要胡亂餵飼野生動物及其嚴重的後果等。

另外，踏入夏季，蚊患問題亦是居民非常關注的議題，根據食環署最近提供的黃大仙區誘蚊產卵器在六月份的指數，牛池灣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已上升至二級水平，黃大仙中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更上升至三級水平，屬警戒級別。而就蚊患問題，民建聯在本年七月底進行了問卷調查，發現過半數受訪者經常在戶外有被蚊叮的經歷，認為政府的滅蚊工作治標不治本，令本港蚊患肆虐，就此，我們強烈要求：

- 第一、食環署應採用綜合蚊患管理方法，既要滅蚊，又要杜絕蚊蟲的滋生，包括定期清理積水、修剪花槽或綠化帶的雜草，改用新的誘蚊產卵器等；

黃大仙支部	九龍黃大仙雙鳳街50-52號成功樓2字樓 1/F., No 50-52, Sheung Fung Stree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51 4771 Fax : 2351 8014
新蒲崗辦事處	九龍新蒲崗彩虹道60號衍慶大廈1樓C10 C10, 1/F., Yin Hing Bldg., 60 Choi Hung Road, San Po Kong, Kowloon	Tel : 2321 8111 Fax : 2321 8081
橫頭磡聯絡處	九龍黃大仙橫頭磡邨宏顯樓平台104-105室 Flat 104-105, Wang Hin Hse., Wang Tau Hom Est., Wong Tai Sin, Kowloon	Tel : 2336 8192 Fax : 2336 1592

真誠為香港

第二、 房屋署應定期更換蚊貼、增加澆蚊油次數，並緊密監察蚊患情況；

第三、 政府應加強防蚊工作宣傳；

第四、 政府應統籌跨部門協作小組，全面改善蚊患情況。

希望 貴會將我們的關注及要求向食環署及房屋署反映，以加強區內的防治鼠患及蚊患的工作，改善環境衛生，讓居民有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及保障居民健康。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黃大仙區議員

簡志豪 李德康 黎榮浩 何漢文
袁國強 蔡子健 譚美普

社區幹事

越毅強 潘卓斌 江景新 楊光富
黃國恩 李美蘭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五(v)(b) 要求加強黃大仙區的滅蚊工作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食環署在全港 19 區進行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自 2018 年 7 月起，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調查地點已由 52 個增至 57 個，以覆蓋與 2016 年及 2017 年本地登革熱個案有關的地點及配合市區的發展需要。而調查時間亦由每月一周增至每月兩周。黃大仙區則有三個監察點，黃大仙中、鑽石山及牛池灣。

2. 食環署已根據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結果，針對性地加強了防蚊滅蚊工作，包括清除在公眾地方的蚊子滋生地、在有需要地點施放合適的殺幼蟲劑及進行霧化處理，並已聯同各有關部門及機構進行聯合巡查，以提供有關防蚊滅蚊的技術意見。在 2018 年 5 月及 6 月期間，因應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結果，食環署已就發現的蚊子滋生地而共發出了 4 張告票，當中有 1 張告票是發給物業管理公司。

3. 此外，食環署亦會加強為相關政府部門，如屋房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等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防治蚊患的培訓，以及為各工務部門提供有關地盤防蚊滅蚊工作指引，以更有效加強各政府部門在防治蚊患方面工作的成效及對其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監管。

4. 現時每月食環署均舉行跨部門滅蚊專責會議，邀請區內相關政府部門、屋邨管理公司、領展及啟德明渠改善工程承辦商的代表出席，藉此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並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部門在其管轄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提升滅蚊工作的成效。此外，食環署於 5 月期間舉行防治蚊患衛生講座，邀請區內屋邨/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出席，就屋邨/屋苑的防蚊工作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屋

邨/屋苑管理人員在其管轄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

5. 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食環署網頁、清潔龍阿德 Facebook 專頁、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港鐵站及巴士站海報廣告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蚊運動。第三期滅蚊運動已於 8 月 13 日展開。食環署會在慈樂邨、鳳德邨及彩雲(一)邨舉辦防治蟲鼠展覽，亦安排流動教育中心到訪，並聯同當區區議員向市民傳達防治蚊患的信息，呼籲社會各界齊心協力杜絕蚊患。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6. 屋邨範圍內的滅蚊工作包括：

- (a) 辦事處職員會定期巡查邨內的公眾地方，包括路面、行人道、花槽及山坡等地方，若發現有空洞及積水，會即時填平並清理。辦事處亦會定期修理花槽的植物及修剪山坡的野草，以杜絕蚊患；
- (b) 在邨內公眾地方定期噴灑蚊霧；
- (c) 在邨內沙井及渠槽位置定期落蚊沙、蚊油；
- (d) 定期清理山邊、斜坡的垃圾及積水並清理有蓋行人通道上蓋的垃圾，以防止去水位淤塞；
- (e) 定時清理廢物站的大型分雜物；
- (f) 已訓示清潔承辦商注意邨內衛生黑點的潔淨情況；及
- (g) 邀請食環署舉行滅蚊/滅鼠講座；及不定期與食環署舉行聯合滅蚊行動。

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7.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場地清潔及防治蚊蟲的工作，本署場地職員每天均會巡察場地，並安排承辦商清理枯萎的枝葉、修剪生長過於茂密的植物、清理垃圾，避免積水及蚊蟲滋生。同時，本署安排每週進行最少一次防控蚊及蠓患行動和清潔行動，工作包括清理沙隔、排水明渠內的堵塞物(例如淤泥)及施放蚊油及蚊沙等。

8. 為進一步控制蚊及蠓患，場地內多處地點會使用誘蚊紙以殺滅蚊蟲；而本署定期會安排專業滅蟲承辦商在上述場地噴灑滅蟲劑。鑑於近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都偏高，本署會增加在場內噴灑滅蟲劑次數，以加強滅蚊及蠓的工作。此外，場地亦會設置蚊子誘捕器，以加強防治措施。

9. 此外，於本署轄下場地張貼宣傳海報和橫額，舉行巡迴展覽，播放宣傳片以及派發滅蚊單張，廣泛宣傳有關預防及控制蚊患的訊息，並呼籲市民合作。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高度關注區內鼠患及蚊患問題，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及進行大規模滅鼠及滅蚊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現時，食環署的防治鼠患方法是參照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及技術指引，包括改善社區環境、使用有效鼠餌及捕鼠器等，採用的滅鼠方法和藥物均經過測試以確保有效。據了解，海外和內地主要城市亦採取相近的防治鼠患方法。此外，本署會通過不同方法，包括與專家交流及參加國際性會議，獲取防治鼠患的最新資訊，例如最新的治鼠方法和用品等。本署並會不時進行研究和測試，以考慮新開發的方法和用品是否適用於香港。

2. 為鼓勵市民積極參與防控老鼠的工作，食環署已於 7 月 2 日展開以「防鼠工作做得好 鼠患問題自然冇」為口號的第二期全港性滅鼠運動，針對目標主要包括區內街市、小販市場、與食物業處所毗鄰的小巷，以及其他出現鼠患的地點及其鄰近範圍。食環署黃大仙區防治蟲鼠組及承辦商的防治蟲鼠人員亦已相應地加強在區內鼠患黑點(如牛池灣鄉、毓華里、鳳凰新村及新蒲崗)的滅鼠工作，包括清理垃圾、施放滅鼠藥、設置捕鼠器及消滅老鼠的藏身點等，以改善鼠患情況。另外，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食環署網頁、清潔龍阿德 Facebook 專頁、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等，教育市民防治鼠患。食環署亦於餵飼動物的黑點，張貼宣傳海報及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切勿因餵飼野生動物而弄污公眾地方，以保持公共環境衛生。

3. 本署防治蟲鼠組與區內各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緊密聯繫，不時舉行跨部門會議，並進行聯合巡視，就其場地範圍內的控鼠工作給予技術建議，以達致持續有效的鼠患防治。

4. 至於防蚊滅蚊工作，食環署已根據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結果，針對性地加強了防蚊滅蚊工作，包括清除在公眾地方的蚊子滋生地、在有需要地點施放合適的殺幼蟲劑及進行霧化處理，並已聯同各有關部門及機構進行聯合巡查，以提供有關防蚊滅蚊的技術意見。在 5 月及 6 月期間，因應白紋伊蚊誘蚊產卵器調查的結果，食環署已就發現的蚊子滋生地而共發出了 4 張告票，當中有 1 票是發給物業管理公司。

5. 此外，食環署亦會加強為相關政府部門，如屋房署、康文署等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防治蚊患的培訓，以及為各工務部門提供有關地盤防蚊滅蚊工作指引，以更有效加強各政府部門在防治蚊患方面工作的成效及對其防治蟲鼠服務承辦商的監管。

6. 現時每月食環署均舉行跨部門滅蚊專責會議，邀請區內相關政府部門、屋邨管理公司、領展及啟德明渠改善工程承辦商的代表出席，藉此加強各部門的協調，並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部門在其管轄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提升滅蚊工作的成效。此外，食環署於 5 月期間舉行防治蚊患衛生講座，邀請區內屋邨/屋苑的物業管理公司代表出席，就屋邨/屋苑的防蚊工作提供技術性建議，以協助各屋邨/屋苑管理人員在其管轄的場地採取有效的防治蚊患措施。

6. 食環署會繼續透過各種宣傳渠道，包括食環署網頁、清潔龍阿德 Facebook 專頁、播放電視宣傳片和電台宣傳聲帶、港鐵站及巴士站海報廣告等，鼓勵市民積極參與滅蚊及滅鼠運動。為保障市民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患成效，第三期滅蚊運動已於 8 月 13 日展開，以繼續加強區內的防治蚊患工作。此外，於 8 月至 10 月期間，食環署會分別在慈樂邨、鳳德邨及彩雲(一)邨舉辦防治蟲鼠展覽，亦安排流動教育中心到訪，並聯同當區區議員向市民傳達防治蚊患及鼠患的信息，以及提醒他們保持家居清潔的重要性。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五(v)(c) 相關政府部門滙報設置捕蚊器及防治蚊蟲工作¹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的回覆如下：

秘書處已參考各區運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在區內添置捕蚊器的情況，一般(如黃大仙、灣仔及元朗區)由負責場地管理部門考慮區議會/委員會的建議後，運用內部資源及因應場地實際情況自行進行招標、安裝、日常管理及保養捕蚊器，並適時清理蚊子屍體。部分地區(如觀塘、離島及東區)則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計劃)下的資源向相關部門(如食環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撥款，於轄下場地加強蚊子控滅工作，例如安裝捕蚊器、增聘外判承辦商防治蟲鼠隊、增加噴灑蚊霧及剪草次數等。

2. 黃大仙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撥款用途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及舉行黃大仙區議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即以先導方式設立及營運一所社區資源中心，為居民提供圖書館服務、自修室/多用途室、報刊閱覽區及資訊閣等一站式服務。其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與伙伴機構東九龍居民委員會有限公司(東九)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廿八日簽訂了計劃的服務協議書，東九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營運資源中心「樂滿坊」。因此，本區未能在計劃下撥款予相關部門用以增添捕蚊器或蚊子控滅工作。

3. 由於捕蚊器為資本物品，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規定，不適宜使用社區參與計劃的資源購買。因此，本區房屋署及康文署會繼續運用內部資源為轄下場地購置及安裝捕蚊器，以及跟進日常維護及蚊屍清理等工作。

¹ 跟進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2018 號第 11 段”...委員請秘書處查詢其他地區運用民政事務總署撥款在區內添置滅蚊燈的情況，並請食環署向其他環境衛生辦事處了解安裝滅蚊燈的詳情。...”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4. 食環署表示，滅蚊的最有效方法是清除積水，減少滋生地。此外，一些成蚊的控制方法，如施放噴霧或設置捕蚊器等，也能減少成蚊的數量。如有需要，署方的防治蟲鼠隊會於公眾地方進行滅蚊措施，包括清除積水及垃圾、噴灑滅蟲劑及進行霧化工作。就近期的一些蚊傳播疾病，署方已建議各政府部門使用捕蚊器作為輔助措施，以減少成蚊數量及病媒與人類的接觸機會。現時，房屋署和康文署等政府部門已在其轄下場地使用捕蚊器。針對涉及本地個案的屋邨或公園，署方建議房屋署和康文署購置額外捕蚊器作流動設施使用，配合已設置的捕蚊器加強捕殺效果，直至個案受到控制為止，流動設施才轉移至其他地方。有關措施可加強對屋邨居民或公園使用者在戶外的保護，尤其在病媒活躍時間。其他政府部門亦可考慮在使用人士較多的場地裝置捕蚊器。

5. 為保障公眾健康及取得持續的防治蚊患成效，黃大仙區目前共有十八隊防治蟲鼠隊於區內進行防治蚊患工作。食環署轄下防治蟲鼠隊負責為區內的公眾地方提供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並派員每星期巡視下列區內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一至五次，這些地點已載列於2018-2019年度食環署黃大仙區地區行動計劃附件一內。

編號	地點
1	獅子山公園附近山坡
2	天宏苑對面山坡、天馬苑至馬仔坑道山坡
3	鵬程苑對面山坡及翠竹花園後山坡
4	嘉強苑後山坡一帶、沙田坳道法藏寺一帶山坡及聖母幼稚園附近一帶山坡
5	聯合道、竹園道、沙田坳道及龍翔道一帶
6	前田寮村後山坡及官地、慈雲山觀音廟至沙田坳道、慈正村後一帶山坡及向陽站後一帶山坡
7	慈雲山道、惠華街、雲華街、毓華街及毓華里一帶
8	蒲崗村道學校村後山坡、鳳美徑至星河明居一帶山坡、竹園聯合村及附近官地

9	鳳凰新村一帶後巷
10	鳳德道、蒲崗村道、斧山道及沙田坳道一帶
11	豐盛街油站後山坡、牛池灣永定道威豪花園後山坡、培敦中學後山坡、瓊麗苑旁山坡、瓊東街嘉峰臺後山坡及海港花園至扎山道一帶山坡
12	牛池灣鄉龍池徑及附近後巷、牛池灣鄉東/西村一帶
13	清水灣道及扎山道一帶
14	衙前圍村一帶、新蒲崗住宅及工業區
15	彩虹道、東頭村道及太子道東一帶

6. 食環署轄下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設立「誘蚊產卵器指數」，旨在監察個別目標地點內白紋伊蚊分佈的廣泛性。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定期把誘蚊產卵器的安裝地點資料上載至「地理空間信息樞紐」，各參與政府部門可自行登入系統查閱相關資訊。此外，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蚊類風險評估及諮詢小組會持續把「誘蚊產卵器指數」的最新情況透過電郵發送至相關部門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地區辦事處。

7. 食環署現時放置在黃大仙區三個蚊患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位置及數量如下：

監察點	公共屋邨	私人地方	公園範圍	醫院/診所	公眾地方及其他	誘蚊產卵器總數
黃大仙中	25	6	16	5	13	65
鑽石山	12	10	7	1	26	55
牛池灣	18	11	7	1	18	55
誘蚊產卵器總數	55 (31%)	27 (15%)	30 (17%)	7 (4%)	57 (33%)	175 (100%)

備註：各場地的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及數量會因應實際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8. 黃大仙中監察點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在今年五月及六月均達到三級水平(23.4%)，屬警戒級別，署方以列表分析有關指數的詳情：

黃大仙區誘蚊 產卵器指數		錄得正指數的誘蚊產卵器數目					
		公共屋邨	私人地方	公園範圍	醫院/診所	公眾地方 及其他	總數
五 月	23.4%	5	2	6	2	0	15
六 月	23.4%	4	2	3	3	3	15
總數		9 (30%)	4 (13.3%)	9 (30%)	5 (16.7%)	3 (10%)	30 (100%)

9. 食環署已就誘蚊產卵器指數達到警戒級別的事宜向房屋署、康文署、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發出特別提醒電郵，並建議有關部門及機構加強轄下場地的防控蚊患工作。同時，署方亦安排有關部門代表出席跨部門實地視察，並就防蚊工作提供技術性建議。

房屋署的回覆如下：

10. 截至2018年7月23日，黃大仙區位於房屋署範圍內捕蚊器詳情如下：

屋邨		捕蚊器數目 (* 石油氣 # 太陽能 @ 電力)	位置	2018/19 財政年度 加裝捕蚊器數目	考慮加裝位置
1	富山邨	蚊機(*) (2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富信樓後方 ● 富禮樓後方	不會加裝	不適用
2	慈民邨	蚊機(*) (2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民泰樓附近 ● 民裕樓附近	不會加裝	不適用
3	慈康邨	蚊機(*) (2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康德樓附近 ● 康潤樓附近	不會加裝	不適用

4	慈樂邨	蚊機(*) (4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樂安樓附近 ● 樂信樓附近 ● 樂天樓附近 ● 樂合樓附近	4 部石油氣捕蚊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樂仁樓附近 ● 樂誠樓附近 ● 樂滿樓附近 ● 服務設施大樓附近
5	竹園(南)邨	蚊機(*) (5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榮園樓地下 ● 貴園樓地下 ● 華園樓地下 ● 麗園樓地下 ● 趣園樓地下	5 部石油氣捕蚊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富園樓地下 ● 華園樓地下 ● 秀園樓地下 ● 雅園樓地下 ● 趣園樓地下
		蚊燈(@) (16 盞)	以下位置各兩部： ● 富園樓地下大堂 ● 貴園樓地下大堂 ● 榮園樓地下大堂 ● 華園樓地下大堂 ● 秀園樓地下大堂 ● 麗園樓地下大堂 ● 雅園樓地下大堂 ● 趣園樓地下大堂	不會加裝	不適用
6	彩輝邨	蚊機(*) (1 部)	● 彩輝邨內公園	不會加裝	不適用
7	橫頭磡邨	蚊機(*) (6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宏祖樓附近休憩處 ● 宏安樓附近花圃 ● 宏興樓附近空地 ● 宏照樓附近花圃 ● 宏業樓附近花圃 ● 宏德樓附近空地	42 盞電力滅蚊燈	● 橫頭磡邨內的 18 座公共樓宇各入口及大閘外 ● 於宏暉樓物業管理處入口 ● 宏興樓附近空地
8	黃大仙下(二)邨	蚊機(*) (2 部)	以下位置各一部： ● 龍慧樓 ● 龍趣園何鴻燊公園	3 部石油氣捕蚊器	● 龍盛樓 ● 龍興樓 ● 龍昌樓
9	黃大仙上邨	蚊燈(@) (11 盞)	● 溢善大門外 ● 昭善大門外 ● 普善出大門右上方天花 ● 倡善恩苗幼稚園正門對出柱位天	不會加裝	不適用

			● 倡善及耀善通道近花園柱頂 ● 啟善泵房近通道天花頂 ● 啟善垃圾房門前天花頂 ● 啟善及達善後巷園亭柱頂 ● 達善泵房側邊 ● 啟善及達善廣場議員辦事處通道頂上竹園邨 ● 普善對出園亭		
10	彩雲(一)邨	3 部(#)	1. 星辰樓對出公園花槽 2. 銀河幼稚園正門對出 3. 1 號公園遊樂場滑梯側	不會加裝	不適用
		2 部(*)	1. 銀河樓迴旋處 2. 社區會堂車位旁(近石椅旁)		
11	彩雲(二)邨	蚊機 (10 部)(*)	以下位置各兩部： ● 豐澤樓對面 ● 啟輝樓對面 ● 明麗樓對面 ● 玉宇樓對面 ● 瓊宮樓對面	不會加裝	不適用
12	慈正邨	1 部 (*)	● 正康樓附近行人扶手電梯	3 部石油氣捕蚊器	● 正德樓附近 ● 正泰樓附近 ● 正安樓附近
13	樂富邨	2 部(*)	● 九龍城浸信會長者鄰舍中心附近遊樂場 ● 樂民樓附近羽毛球場	不會加裝	不適用
總數		69	-	57	-

備註：

1. 美東邨、沙田坳邨及東匯邨沒有安裝任何捕蚊器
2. 房屋署沒有位於租者置其屋邨、私人機構參建居屋屋苑及居者有其屋屋苑內捕蚊器數目的相關資料

康文署的回覆如下：

11. 康文署表示現時已在多個署方轄下場地放置誘蟲黏紙。由於誘蟲黏紙是利用黏膠捕捉蚊蟲，無須使用殺蟲劑，是一種較環保的滅蚊方法，黏紙放置在蚊蟲較多主要通道及設施附近，場地職員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定期作出更換。另外，署方會根據防治蚊患措施指引，要求員工須每天巡察場地，清理廢紙垃圾，蓋好水井，安排滅蚊及加強清理排水溝等，亦於個別場地安裝蚊子誘捕器，以加強滅蚊工作。

12. 康文署於黃大仙區安裝滅蚊器的位置列表：

	位置	電力來源	數量 (個)	2018/19年度 計劃安裝 捕蚊器的數量 (個)
1	摩士公園游泳池	電力	13	
	摩士公園游泳池	太陽能	3	
2	斧山道游泳池	電力	2	
	斧山道游泳池	太陽能	4	
3	牛池灣公園	太陽能	9	
4	樂富遊樂場	太陽能	2	2
5	彩虹道遊樂場	太陽能	3	
6	黃大仙文化公園	太陽能	2	
7	摩士公園(一號公園)	太陽能	2	2
	摩士公園(二號公園)	太陽能	1	
	摩士公園(三號公園)	太陽能	8	
	摩士公園(四號公園)	太陽能	3	
8	蒲崗村道公園	太陽能	3	
	蒲崗村道公園	電力	3	
9	斧山道運動場	電力	2	
	斧山道運動場	太陽能	2	

10	石鼓壟道遊樂場	太陽能	1	
11	獅子山公園	太陽能	3	1
	獅子山公園	電力	1	
12	睦鄰街遊樂場	太陽能	5	
13	鳳德公園	太陽能	5	
14	永定道休憩處	太陽能	0	1
截至2018年7月23日 總共：			77	6

13. 康文署已於轄下場地的蚊患黑點採取一系列滅蚊措施，以持續加強防控蚊患的工作。署方亦已提醒場地員工及承辦商加強恆常的滅蚊措施(包括預防及控滅工作)，並由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進行特別滅蚊行動。

恆常防控蚊患工作

- 當發現蚊子，服務承辦商會噴灑滅蟲劑；
- 於排水明渠及潛在的蚊子滋生地點放置蚊砂及噴灑蚊油；
- 清理花床及喬木上的垃圾及落葉；
- 清除積水；
- 向有關員工解釋滅蚊指引；及
- 每日進行巡視，找出並消除潛在的蚊子滋生地點。

特別滅蚊行動

- 加強噴灑滅蟲劑、放置蚊砂及噴灑蚊油，每星期進行霧化工作；
- 按照食環署提供的防治蟲鼠建議採取滅蚊措施；及
- 進一步加強防蚊措施，包括修剪植物、迅速清除於沙井封蓋、屋頂雨水槽、排水明渠、貯水容器、樹洞及花盆底碟等發現的積水。

第五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

**五(vi) 關注「食環署」對於「大成街街市熟食中心檔位」長期空置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3/2018 號)**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回覆如下：

有關議員就題述事宜向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遞交討論文件。本署現回覆如下。

2. 現時大成街街市二樓的熟食中心共有 11 個熟食攤檔，其中 10 個攤檔已租出，餘下的 1 個空置攤檔在 2016 年 4 月起被暫時凍結出租，以配合街市政策的檢討。

3. 公眾街市，包括熟食中心，是否有檔位提供作出租視乎現有檔戶的去留，攤檔預留作特定用途的需要等而定。政府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明，食環署會全面檢視現有的公眾街市，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包括投放資源活化現有公眾街市。

4. 本署現正檢討及規劃空置攤檔的用途，包括行業組合等因素，亦會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提升公眾街市的營運環境，務求最能符合社會整體的利益。競投空置街市攤檔會暫時停止，待有關檢討完成後本署會適時公佈詳細安排。

5. 感謝委員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電話(Tel) : (852) 3568 9690 傳真(Fax) : (852) 3568 2614

Rm.108, G/F, 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本處檔案：L/WTSDC/FEHC/20180814/CTK

敬啟者：

要求改善豐盛街狗糞收集箱衛生情況

本區狗隻數量不斷增加，對於區內的路面衛生帶來嚴重挑戰。我們欣賞食環署為了應對區內狗隻增加，已在豐盛街曉暉花園至峻弦的路段加設最少 5 個狗糞收集箱。惟本處於本年八月九日於牛池灣豐盛街牛池灣公園對出行人路視察，發現區內狗糞收集箱衛生未如理想，包括：有兩個舊款揭蓋式的狗糞收集箱未設有把手，衛生欠佳；兩個狗糞收集箱出現爆滿，更有狗糞直接放於箱下面；三個狗糞收集箱未有繫穩，其中一個更是放於垃圾筒側，情況難於接受。

為此，我們要求食環署因此本區狗隻數量增加，於本區加設腳踏式大型的狗糞收集箱，避免狗糞收集箱出現爆滿及改善衛生情況。同時，盡快檢視區內舊式狗糞收集箱，取締未有加設把手的舊款狗糞收集箱，改善狗糞收集箱的衛生情況。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蔡子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聖經：提摩太前書 6:18)

That they do good, that they be rich in good works,
ready to distribut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1 Timothy 6:18)

香港九龍彩雲邨豐澤樓地下 108 號

電話(Tel) : (852) 3568 9690 傳真(Fax) : (852) 3568 2614

Rm.108, G/F, Fung Chak Hse., Choi Wan (2) Est., Kln., H.K.

電郵(Email): choiwanest@gmail.com



狗糞收集箱未有繫穩



狗糞收集箱爆滿



狗糞收集箱未有把手，地上有狗糞



狗糞收集箱未有繫穩



狗糞收集箱直接放於垃圾筒側

又要囑咐他們行善，在好事上富足，甘心施捨，樂意分享
(聖經：提摩太前書 6:18)

That they do good, that they be rich in good works,
ready to distribute, willing to communicate (1 Timothy 6:18)